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研究資料系統建置及使用作業要點

105.5.23 第 6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.10.1 第 6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本於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職權,得向各行政單位、院系所、中心蒐集原始資料建置校務研究資料系統(以下 簡稱資料系統);本校為使資料庫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資料系統之資料時,應本於資料系統建置目的、維護資 訊安全、保障填答者隱私、提升資料品質及擴大公共利益之宗旨。本校就資料系 統之資料,在符合法規前提下,得為下列處理:
 - (一)申請資料系統之處理與利用,以本校認定之行政單位與本校之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職員(以下簡稱申請人)為限。
 - (二)得將資料合併、分割、變項重新編碼或樣本選取。
 - (三)將資料作成分析報告。
- 三、資料系統之資料,經本校電算中心與校務研究辦公室處理後,已無法辨識特定個 人者,得以下列資料釋出:
 - (一)校務研究資料:指將蒐集之校務資料,清理檢誤、篩除或處理可辨識個人身分之變項,並加權處理完成,依研究需求供申請使用。
 - (二)校務機敏資料:為各級主管指示應依本作業說明處理之敏感性業務,或承辦單位、人員就辦理業務考量,認為需保密或具敏感性之重要資料。由各單位認定機敏資料項目,清理檢誤、篩除或處理可辨識個人身分之變項,並加權處理完成,供申請使用。

四、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

- (一)申請人應填具資料系統使用申請單、保密同意書與聲明書,經該單位主管用 印後,向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出申請與審查。但申請校務機敏資料者,申請書需 送資料權責單位同意。
- (二)審查通過後,憑申請單至校務研究辦公室得取資料,申請單影本逕送資料所屬單位備查。

五、申請人之義務:

- (一)申請人資料使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,並需簽署資料使用保密同意書與聲明書。
- (二)使用資料系統之發表研究成果,應送辦公室及相關委員審核通過,使得發佈。

- (三)使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系統之資料發表研究成果,應載明資料來源,標示下列文字:「本研究部分資料來源為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研究資料系統,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國立中央大學之立場。」,且同意使用資料系統之資料發表研究成果,在出版或發表後一個月內,提供一份抽印(影)本或電子檔送校務研究辦公室存查。
- (四)使用及發表本資料系統之資料檔案時,應負保密之責,不得任意將原始資料 對外發表或他用,或為辨識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串連分析,不得因任何 理由侵犯個人隱私權或藉以辨識個別單位,亦不得作為其他非統計分析之目 的及用途,如因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應負法律責任,離職後亦同。
- (五)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資料或將資料提供給參與研究以外之他人使用。
- (六)所有資料與資訊內容,均以本資料系統版本為準。資料與資訊經竄改或隱匿 之相關責任,由申請人自負。
- (七)申請人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,作為下次申請資料系統是否核准之參據。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校務研究資料使用與審查作業流程圖

